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海能源”）的通知，义海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000,000 股，质押给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终止日期	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(%)	质权人	用途
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40,000,000	2018年8月22日	2026年7月11日	7.14	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

二、义海能源累计股票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票 560,300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4%，其中已质押股票 24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42.83%，占公司总股本 10.04%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票质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说明

由于公司股东义海能源未及时将质押情况告知公司，导致本公司未及时披露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情况。公司今后会加强对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

规定，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。

对于未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